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公司于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5年9月8日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31日。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5年9月8日召开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五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时间：2015年9月8日15:00-16: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8日。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8日 09:00-18:00。

（五）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孙海平、张利军
邮政编码：050011

电话：0311-86673866
传真：0311-86673292

（六）公司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15:00。

（二）投票规则：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或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登记日：2015年8月31日。

（四）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31日下午收市后，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可书面授权他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后）委托一名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三楼会议室。

（九）会议召开办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山恒新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三、议案六、议案七采取非累积投票制表决，议案四、议案五董事、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议案五、议案七分别选举。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三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四、议案五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四、议案六、议案七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七投票权归于股东本人，议案六、议案七投票权归于股东本人。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四、议案六、议案七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七投票权归于股东本人，议案六、议案七投票权归于股东本人。

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其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召开时间：2015年9月15日下午1: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15:00至2015年9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七）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日。

（八）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九）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6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八）《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九）《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六条规定的议案》；

（十）《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七条规定的议案》；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的议案》；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规定的议案》；

（十四）《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十五）《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十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十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十八）《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十九）《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议案》；

（二十）《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二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三十条规定的议案》；

（二十四）《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二十五）《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二十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二十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二十八）《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二十九）《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议案》；

（三十）《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议案》；

（三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议案》；

（三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三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四十条规定的议案》；

（三十四）《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三十五）《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三十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三十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三十八）《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三十九）《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议案》；

（四十）《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议案》；

（四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议案》；

（四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四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五十条规定的议案》；

（四十四）《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四十五）《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四十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四十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四十八）《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四十九）《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议案》；

（五十）《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议案》；

（五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议案》；

（五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五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六十条规定的议案》；

（五十四）《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六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五十五）《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五十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五十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六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五十八）《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六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五十九）《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议案》；

（六十）《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六十七条规定的议案》；

（六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议案》；

（六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六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六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七十条规定的议案》；

（六十四）《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六十五）《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六十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七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六十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六十八）《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六十九）《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议案》；

（七十）《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议案》；

（七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议案》；

（七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七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七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八十条规定的议案》；

（七十四）《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八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七十五）《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八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七十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七十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八十四条规定的议案》；